

案例名稱：公共工程適材適所使用焚化再生粒料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環保署

涉及機關：各工程機關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

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尚在進行中

其他_____

項目	說明
案由	105 年底地方政府垃圾焚化爐底渣去化困難，環保署為鼓勵各機關於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，爰洽請本會協助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依環保署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，底渣經處理後成為焚化再生粒料，可應用於基地或路堤填築、道路級配基底層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…等工程用途。</p> <p>二、105 年底南部主要底渣處理廠商因涉及詐欺案遭起訴，致去化管道受阻，經提報行政院 106 年 5 月 25 日院會，決議由環保署督導焚化再生粒料產出機構全程管理，確保品質及流向；由工程會協助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公共工程適材適所使用。</p>
具體作法	<p>一、由本會邀集環保署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，負責協調推動事宜。</p> <p>二、由環保機關督導產出單位確保粒料品質、建立流向管理系統、完備相關用途使用手冊、編修相關施工規範及辦理推廣講習等。</p> <p>三、地方政府應優先落實使用於所轄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，如仍有去化困難，再由工程會協調轄內中央公共工程使用。</p> <p>四、107 及 108 年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為 68 萬公噸及 72 萬公噸，較 106 年 49 萬公噸大幅成長，已回復 105 年以前約 60 多萬公噸之使用水準。</p>

* 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圖 1 焚化再生粒料處理廠



圖 2 辦理相關推廣講習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